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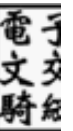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宣導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；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（本局111年12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125008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9日至11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
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，並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（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）－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